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8	-	2020/4/29	2020/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16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24,9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8	-	2020/4/29	2020/4/29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3月4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龙盛SCP002
代码	012001397	期限	270日
缴款登记日	2020年4月20日	发行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50%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7,115,1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49,137	9.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2,149,137股(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72,963,669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10股送4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慧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3	13.8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非公开发行时弘创投资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弘创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月1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农银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1月1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农业银行购买的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20年第41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11,369.8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公司人民币5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2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2-21	2020-5-22	1.65%(3.40%)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3-18	2020-4-27	2.80%
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020-4-9	2020-5-7	2.80%
		合计	5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浙商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98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6日
簿记日期	2020年4月1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止日期	2020年4月1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8%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326,000	投标利率	2.0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登记机关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至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由“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时变更了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监事等登记事项。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900MA4WNLMLU1W
二、名称: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四、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2日
六、法定代表人:林敏
七、营业期限:2017年06月12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卫厨、家用电器、家电设备、晾衣架、五金产品、集成吊顶、电器开关、插座、其他建筑安全金属制品;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电子商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道路199号二号楼三层连东侧廊区域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 http://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 http://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卫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蒋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卫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蒋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慧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慧文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慧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慧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